

#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##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连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376号

### 关于明确市区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区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：

为了加大我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力度，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行为，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，构建规范有序、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将市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由试行标准转为正式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应遵循“谁委托，谁付费；谁处置，谁收费”的原则，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置的，必须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

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，并向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缴纳危险废物处置费。

## 二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

(一) 一般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价格标准：3500 元/吨，下浮不限。对产废企业委托处置物不符合直接入炉条件的，处置企业可收取预处置费，预处置费标准不得超过一般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价格标准的 20%。

(二) 特种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标准由产废企业与处置企业协商确定。特种工业危险废物鉴定标准为：1.灰渣率：灰分测定大于 3%；2.热值：热值低于 3000Kcal/kg 或热值高于 4500Kcal/kg；3.酸性元素：P（磷）、CL（氯）、Br（溴）大于 1%、S（硫）含量大于 2%、含 F（氟）废料大于 0.5%；4.重金属、有毒物质等其他特殊影响因素。

三、上述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标准不包含委托地到处置地的运输费用。

四、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取的危险废物处置费，除合理利润外，应全部用于支付危险废物收集、运输、贮存、处置等规定费用。

五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被处置单位接纳，并缴纳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，任何单位不得再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收取与危险废物相关的费用。危险废物处置费与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费、生活垃圾处理费不得重复计收。

六、处置单位必须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浮动幅度、收费依据、计费单位、举报电话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收费标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